

訴 願 人 戴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705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5 日立約承買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 15 樓之 1），並於 97 年 7 月 9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。訴願人復於 98 年 7 月 16 日立約出售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），並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報土地現值，經該分處核課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 9,551 元，且於 98 年 8 月 21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

11

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地（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）之地上房屋（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樓）於出售前 1 年內無訴願人、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5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705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85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705600 號函及

核准退還訴願人土地增值稅 10 萬 9,551 元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